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18 年清明节、“壮族三月三” 和劳动节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公布的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“壮族三月三”的放假安排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清明节、“壮族三月三”和劳动节放假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明节放假时间：4 月 5 日至 7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4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

二、“壮族三月三”放假时间：4 月 18 日至 22 日，共 5 天。4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

三、劳动节放假时间：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上班。

四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假期值班安排。

五、教务处要做好调停课安排。

六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本单位（部门）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强化安全意识，特别是要加强对师生防火防汛知识的教育和引导，清明节期间要提倡文明祭扫。加强校园安全防

范，确保放假期间校园安全稳定。

七、学生工作处、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办理学生请假离校手续。假期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要对学生返校情况进行统计，并及时报学生工作处。

八、广大教职员工特别是党员干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严禁铺张浪费，严禁公车私用。教职员工放假期间离开梧州外出的，须按有关规定实行报告制度。

九、节假日期间，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